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永續次級債券(第三期)發行人不行使續期選擇權並全額兌付的公告》，僅供參閱。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華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全球存託憑證於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輝

中國江蘇，2026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會清先生、周易先生及王瑩女士；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于蘭英女士、柯翔先生、晉永甫先生及陳建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全勝先生、彭冰先生、王兵先生、老建榮先生及葉金強先生。

债券代码：185019.SH

债券简称：21华泰Y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 续次级债券（第三期）

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并全额兑付的公告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债券代码：185019.SH，债券简称：21华泰Y3，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同时，本期债券设发行人赎回权，于本期债券第五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21年11月18日完成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2026年11月18日为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第1个重定价周期末。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在本期债券的第1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公司决定不行使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即行使本期债券发行人赎回权，在2026年11月18日全额兑付即赎回本期债券。

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相关业务规则，做好本期债券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并全额兑付的公告》之盖章页）

